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2 年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数额（万元）	
				2011 年实际金额	2012 年计划金额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担保	26,624.34	80,000
			支付上年度担保费	395.91	266.2434
2	南通尚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采购模具及零配件	567.48	2,200
3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采购金丝	5,379.38	9,000
4	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采购框架	2,796.19	5,000
5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件	1,600.41	2,500
6	南通金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产品	-	3,000
7	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第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14,407.09	25,000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2

年与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表中的关联交易计划。

（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石明达先生、石磊先生、高峰先生、夏鑫先生回避表决；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与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河野通有先生、福井明人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计划表格中的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这些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达微”）

华达微的前身为成立于 1966 年的南通晶体管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复[1996]196 号文批准，南通晶体管厂于 1997 年 1 月 28 日改制为华达微。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华达微现成为民营企业，出资者为石明达等 26 名自然人。华达微注册地址为南通市紫琅路 99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石明达，组织机构代码为 13829880-7，其企业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华达微主要从事分立器件的生产、销售、封装和测试。

2. 南通尚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尚明”）

南通尚明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2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石磊。南通尚明主要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测试仪器、工模具。

3.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达博”）

北京达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42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石磊。北京达博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4. 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华龙”）

宁波华龙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旧宅村工业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亚龙。宁波华龙经营范围是：电子元件、继电器配件、电声器配件、接插件、电器配件、半导体器件及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电子零件、模具制造、加工。

5.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金泰”）

南通金泰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崇川开发区崇川路 1 号前楼 201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石磊。南通金泰经营范围是：电子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测试仪器、工模具的研制开发与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6. 南通金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电子”）

金茂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紫琅路 99 号 1 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石磊。金茂电子经营范围是：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整机设计、研发、销售，整机零配件及所需原辅材料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材料、模具及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以上项目相关技术服务。

7. 富士通株式会社

富士通株式会社为注册在日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35 年 6 月，其本部位于日本川崎市中原区上小田中四条 1 门 1 号。富士通株式会社以通信系统，信息处理系统，以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为主要业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达微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 南通尚明、北京达博、宁波华龙是华达微的参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 南通金泰是华达微的控股公司；金茂电子是华达微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4. 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同时，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是富士通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全资企业，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

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考虑到华达微所承担的担保风险，由于为公司担保造成华达微银行信用评级下降等情况，并参考市场化的担保费率。自 2010 年起，公司按照实际发生担保额的 1% 向华达微支付担保费。

2. 公司与南通尚明、北京达博、宁波华龙、南通金泰、金茂电子、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经济、公平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担保协议》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华达微签订《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华达微为公司 2012 年中不超过 8 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应在 2012 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按照华达微 2012 年为公司所提供融资担保的发生额的 1%，向华达微支付担保费。

2. 《购销协议》

（1）2009 年 12 月，公司与南通尚明签订《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南通尚明按照公司对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的具体要求，向公司销售模具备件和设备备件，协议有效期 3 年。

（2）2010 年 12 月，公司与南通金泰签订《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南通金泰按照公司对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标准的具体要求，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销售设备及备件，协议有效期 3 年。

3. 《基本合同》

（1）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达博签订《基本合同》，合同约定，北京达博按照公司对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具体要求，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销售金丝。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若双方均无提出异议，

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2)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宁波华龙签订《基本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华龙按照公司对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具体要求，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销售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若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4. 《封装测试框架协议》

1998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富士通株式会社签订《封装测试框架协议》（MASTER CONTRACT BETWEEN FUJITSU LIMITED AND NATONG FUJITSU MICROELECTRONICS CO.,LTD），协议约定，公司向富士通株式会社提供芯片封装与测试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只要任何一方不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华达微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银行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

2. 公司与南通尚明合作多年，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规格、特性有充分的了解，与之合作有利于公司建立相对稳定的采购渠道。

3. 公司向北京达博和宁波华龙采购原材料，并计划在低成本产品和新品上推广使用，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也有利于拓宽采购渠道，降低某些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4. 公司与南通金泰之前有零星合作，随着南通金泰产品质量提高以及公司拓宽采购渠道、降低产品成本的需要，公司计划与南通金泰扩大交易合作。

5. 2012 年，金茂电子计划委托公司进行产品加工，将成为公司客户之一。

6. 自公司成立以来，就一直向富士通株式会社提供芯片封装与测试服务，目前富士通株式会社已成为公司的正常客户之一，双方建立了相互信任的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

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通富微电与华达微、南通尚明、北京达博、宁波华龙、南通金泰、金茂电子和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长期存在，符合通富微电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保荐代表人核查，2011年度，通富微电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关联交易协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